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销售金额不高于 300,000 万元。

2.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视频行业，对创新和变革有着极高的要求，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借助于公司着力打造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公司得以持续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及其周边、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用户规模，推动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公司逐步打造的“乐视生态”已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及延展性，生态各要素之间形成了紧密协同的运营机制，能创造出比单一经营要素独立运营更高的效率。随着乐视生态布局不断延展扩充，生态效应的进一步凸显，乐视生态内业务协同合作加强，生态内关联方公司能够为乐视网带来重要的用户和流量入口，以及广告、品牌、口碑效益等，如乐视超级手机、酷派手机等智能终端与公司互联网服务的战略合作，乐帕模式搭载互联网终端产品，都充分彰显了生态内公司间的协同发展效应。生态内公司间交易量增加，从而带动 2016 年公司业务增速发展，同时为乐视网储备了重要后起资源。

具体数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万元）	发生差异的原因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终端产品、电影网络版权、小说剧本等改编权以及商品等	贾跃亭先生控制下的公司	150,000	324,872.15	174,872.15	2016 年公司业务增速发展，乐视生态布局不断延展扩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较快。
	小计	150,000	324,872.15	174,872.1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金融服务等	贾跃亭先生控制下的公司	300,000	448,948.25	148,948.25	
	小计	300,000	448,948.25	148,948.25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0 层 1102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对方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贾跃亭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其现有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

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贾跃亭先生、刘弘先生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追认超额部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产品的采购及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追认超额部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产品的采购及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